

证券代码：832055

证券简称：军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1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规模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、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。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资金业务、贸易融资、项目贷款等。授信期限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。根据需要以公司土地使用权、房产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、质押担保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 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64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周鑫龙、徐军杰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奥旗律师、李鹏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